附件2

关于工程质量检测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

有关说明

为方便企业办理资质证书领取手续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将证书领取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领证时间

经公告的企业在提交信息确认表后第3个工作日，可持相应材料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四楼大厅21号制证窗口领取证书。

二、领证所需材料

经公告的企业，领取资质证书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本企业出具的领取资质证书的介绍信原件（介绍信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明确领证人身份证明和联系电话）。

（二）领证人的身份证（窗口核验是否与介绍信一致）。

（三）原企业资质证书原件（新办不需要提交）。

领证咨询电话：023-63672134